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进一步强化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中对公司净利润的指标要求，紧密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由“营业收入”指标改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 雁： 韩雁

董树荣： 董树荣

刘江峰： 刘江峰

2018年12月5日